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川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uan Holdings Limited**

###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i)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之公告(「**該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 僅供識別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轉讓將予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3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桂廷

香港，202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